

# 浙江飞达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 职工债权公示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根据佛山市凯大货运代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0月27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浙江飞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飞达公司的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截至2024年9月10日，飞达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的总额为人民币10,184元（详见职工债权公示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

公示期至2024年9月25日止。自公示之日起至公示截止日止，相关人员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书面方式向管理人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管理人将尽快予以复核并给予答复。如异议人仍不服的，也可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职工劳动债权公示表等载明内容无异议。

特此公示。

浙江飞达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9月10日



附：

1. 职工债权公示表
2. 联系人：胡律师；联系电话：19906747494, 0574-87520647；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407号钻石广场1207室。



## 浙江飞达物流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公示表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职工债权金额	备注
1	陈少华	控股股东, 董事长	0	不予确认
2	陈少海	股东	0	不予确认
3	周玉云	主办会计	10,184	
4	吴青娟	财务主管、副总裁	0	不予确认
5	柳荣录	各片区经理	0	不予确认
6	吴少林	昆明线物流经理	0	不予确认
7	吴家强	叉车操作员	0	不予确认
8	吴少青	宁波站台主管	0	不予确认
9	陈余才	总经理助理, 法定代表人	0	不予确认
10	吴坤才	副总裁	0	不予确认
11	陈孟德	职工	0	不予确认
	合计		10,184	